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5852)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3 樓、8 樓
及 68 號 1、2 樓
電 話：(02)2173-669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及100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93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6
	(五) 關係人交易	37 ~ 4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4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4 ~ 4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46 ~ 8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82 ~ 8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3 ~ 84	
	3. 大陸投資資訊	84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85 ~ 87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88 ~ 9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335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做修正之情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及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073410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澤

會計師

郭柏如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7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變 動 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921,689	\$ 5,265,008	1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二)	107,106,993	111,617,774	(4)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四(三)及五(二)	18,966,471	9,683,345	9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四)	-	549,614	(10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五)、(六)、五 (二)及六	12,984,558	19,267,207	(3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六)及五(二)	355,989,506	300,586,496	1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七)及六	13,668,533	10,017,677	36
14500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八)	147,650	147,090	-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四(九)及五(二)	56,303	408,286	(8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十)	431,242	436,869	(1)
固定資產	四(十一)及 (二十六)			
成本：				
18501 土地		1,285,037	1,294,494	(1)
18521 房屋及建築		648,662	616,598	5
18531 辦公設備		462,570	762,250	(39)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233	30,874	(18)
18551 什項設備		757,447	1,174,280	(35)
小計		3,178,949	3,878,496	(18)
185XX 減：累計折舊		(729,164)	(1,369,803)	(47)
18571 未完工程		54,808	60,513	(9)
固定資產-淨額		2,504,593	2,569,206	(3)
19000 無形資產	四(十二)及 (二十六)	2,289,474	2,418,710	(5)
其他資產				
19500 其他資產-其他	四(十三)	1,066,664	1,897,395	(44)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四(二十七)	396,943	690,460	(43)
其他資產-合計		1,463,607	2,587,855	(43)
資產總計		\$ 521,530,619	\$ 465,555,137	12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變 動 百分比%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十四)	\$ 9,142,417	\$ 11,963,541	(24)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額	四(十五)	2,638,222	3,874,793	(3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四)及六	-	400,342	(100)
23000 應付款項	四(十六)、(二十七)及五(二)	9,065,016	14,868,679	(39)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十七)及五(二)	438,058,749	382,274,009	1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十八)	15,147,060	15,094,120	-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884	126,677	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四(二十)	15,844,879	11,047,506	43
29500 其他負債	四(二十一)	833,963	617,986	35
負債總計		<u>490,863,190</u>	<u>440,267,653</u>	11
股東權益				
股本				
31001 普通股	四(二十二)	25,108,131	21,811,335	15
31500 資本公積	四(二十三)	2,850,363	1,377,456	107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四)	528,484	133,429	296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四(二十四)	22	2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四(二十五)及(二十七)	2,202,846	1,906,085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四(七)	(7,802)	102,900	(108)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615)	(43,743)	(67)
股東權益總計		<u>30,667,429</u>	<u>25,287,484</u>	2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信託資產	十(四)			
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21,530,619</u>	<u>\$ 465,555,137</u>	1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澤、郭柏如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顏慶章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額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額	變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五(二)	\$ 2,307,754	\$ 1,738,695	33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二)	(850,338)	(586,235)	45	
利息淨收益		<u>1,457,416</u>	<u>1,152,460</u>	2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五(二)	310,481	288,784	8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 額	四(三)及 十五)	337,658	(21,251)	(168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淨額	四(七)	11,076	63,467	(83)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淨額	四(九)	14,529	8,390	73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	十(三)	(276,620)	67,168	(512)	
55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淨額		1,377	(6,306)	(122)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5,610	13,182	18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414,111</u>	<u>413,434</u>	-	
淨收益		1,871,527	1,565,894	20	
51500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	四(六)	(87,176)	333,047	(126)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四(十九)及 二十六)	(683,681)	(686,015)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二十六)	(127,378)	(132,015)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二)	(418,036)	(395,254)	6	
營業費用合計		<u>(1,229,095)</u>	<u>(1,213,284)</u>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55,256	685,657	(19)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七)	(58,809)	(96,423)	(39)	
本期淨利		<u>\$ 496,447</u>	<u>\$ 589,234</u>	(16)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二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0.22</u>	<u>\$ 0.20</u>	<u>\$ 0.30</u>	<u>\$ 0.2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澤、郭柏如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顏慶章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96,447	\$ 589,23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4,242	78,111
攤銷費用	53,136	53,904
呆帳費用	297,131	(333,0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1,076)	(63,46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529)	(8,39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失	3,286	36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377)	6,30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4,396,828)	572,809
應收款項增加	(448,095)	(4,489,22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36	2,3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47,098)	135,9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額減少	(96,426)	(49,632)
應付款項增加	716,351	4,915,81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480	11,89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0,020,207	7,937,9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53,587</u>	<u>9,360,8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3,024,820)	7,595,66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1,546,544	1,141,964
貼現及放款增加	(7,505,538)	(15,229,5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8,784)	612,150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3,800	4,750
購置固定資產	(66,541)	(60,2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7
無形資產增加	(1,975)	(769)
其他資產減少	112,662	40,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84,652)</u>	<u>(5,895,84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062,251	(4,843,58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	300,172
應付租賃款減少	(1,770)	(9,70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14,399	807,964
其他負債增加	42,556	108,5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17,436</u>	<u>(3,636,6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13,629)	(171,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35,318	5,436,6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21,689</u>	<u>\$ 5,265,00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11,624</u>	<u>\$ 510,82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6,463</u>	<u>\$ 34,27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澤、郭柏如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顏慶章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前身為「亞太商業銀行」，係於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獲財政部之許可設立，並於同年 2 月 12 日正式營業，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並於同年 9 月奉准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子公司，並經民國 96 年 6 月股東會同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年 9 月 23 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 85 個國內分行暨一個海外辦事處。
- (四)本公司為拓展通路，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提高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於民國 99 年 4 月 3 日概括承受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八家分行營業及資產負債。
- (五)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2,52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1.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2. 本公司信託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二) 外幣交易事項

1. 本公司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美金為記帳本位幣外，其他單位皆以新台幣為記帳本位幣。
2.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編製基礎。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將庫存現金、庫存外幣、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外，餘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金額係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債務商品、權益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依持有或發行之意圖可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者及原始認列時即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者兩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公司於外匯、利率及資本市場上所操作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換匯換利及選擇權等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除適用避險會計外，皆為交易目的。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涵蓋創造市場、服務客戶所需及自營等目的及相關之套利活動。
3. 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行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 (1) 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會計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證券係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或營業處所交易之最近成交價為公平價值。若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金融市場常用之評價方法一般均會參考類似商品的最近交易價格以及運用相關評價技術協助進行評估。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包括相關之溢、折價攤銷及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按公平價值評價，因而產生之相關損益淨現值，列為當期損益。持有期間之現金股利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科目項下，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6. 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劃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其中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另，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296 號解釋函規定，企業於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後，所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若供作債務擔保、質押或存出保證，仍應繼續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 依公平價值評價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抵銷權利具備法律上之執行效力，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時，則將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以淨額列示。
8.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視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主契約則依其屬金融商品或非金融商品之性質，採用相關公報規定處理。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證券及可轉換公司債採交易日會計外，餘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公平價值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證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應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出售或除列時將股東權益項

下累積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分別帳列「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科目項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應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應收帳款

1. 本公司信用卡持卡人之消費按商品請款之帳款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以有效利率法認列。
2. 本公司經營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對於承購與管理應收帳款所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均作為當期收入，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計提備抵呆帳。對於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款項」項下。
3.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利息及其他相關墊款已逾期 90 天未支付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並轉列催收款，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4.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等各項債權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針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詳附註二（十一）放款之說明。

(十一)放款

1. 放款係以貸放本金及取得價款入帳，並以減除相關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示。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得有抵押權、質權、合格之保證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
2.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將本金或利息逾期三個月未清償或依其他規定者應列為逾期放款，而當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仍未清償，則應於六個月內將本金及應收取之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辨認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之呆帳費用。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4.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該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依上述規定，原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前就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就前述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 0.5%，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5. 本公司就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評估其發生呆帳之可能性，予以酌提保證責任準備。

(十二)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買入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與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除該公報規定不適用資產及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孰高)，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四)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即以投資成本加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損益。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之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則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不增加投資之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十五)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資產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繕支出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
2. 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依平均法計提。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六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三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三至二十年

3.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
4.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若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閒置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

(十六) 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五年攤銷之。

(十七) 商譽

1. 本公司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之淨資產按公平價值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業經認列後不得迴轉。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修訂條文，商譽均不得攤銷。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決定收購價格分攤期間。該期間係指收購公司為辨明及決定收購日所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以便將收購價格分攤於各該資產與負債所需之期間。當收購公司無法獲得進一步資訊以辨明及決定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時，即視為收購價格分攤期間之結束。收購價格分攤期間之長短視情況而定，惟最長不得超過收購日後一年。

(十八)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話裝置費、裝修工程、電腦網路及主機裝置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三至五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九) 應付債券

本公司到期一次還本之應付金融債券按面額發行及入帳，每月依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每年支付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年費列為營業費用。

(二十) 營業及負債準備

1. 買賣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函令，證券商管理規則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之修正，刪除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應自函令發布日後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2.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按各項保證及承兌款項期末餘額預計可能發生之損失酌予提列。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迴轉)保證責任準備時，係分別以「呆帳費用」及「其他負債」科目入帳。

(二十一) 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原員工退休辦法於民國 81 年訂立，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於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修改該辦法。確定給付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制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並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2.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其他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 92 年度財務報表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

4.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5.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依母公司-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正式員工得享有認購資格。是以母公司之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以獎酬員工者，依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6 號函「企業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費用。其勞務成本之計算，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列為勞務成本費用，並依既得期間攤銷。

(二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估列年度之營業費用及負債，惟嗣後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配發年度之損益。

(二十五) 收入費用之認列

收入係按權責基礎認列，或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可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基礎認列。

(二十六) 或有損失

相關事項之發展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則認列為當期損失，其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二十八) 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民國 10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放款及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放款及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688,671	\$ 2,465,673
庫存外幣	230,701	238,465
待交換票據	1,876,612	460,957
存放銀行同業	1,125,705	2,099,913
合計	<u>\$ 5,921,689</u>	<u>\$ 5,265,008</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9,524,764	\$ 5,838,478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2,432,868	10,372,539
存放央行外幣戶	59,060	44,127
存放央行跨行業務清算基金	211,851	214,711
央行定期存單	83,590,000	88,6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1,288,450	6,547,919
合計	<u>\$ 107,106,993</u>	<u>\$ 111,617,774</u>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3,095,251	\$ 48,231
商業本票	2,698,741	3,037,378
受益憑證	385,748	1,579,672
上市櫃股票	109,431	135,419
公司債	-	798,891
可轉換公司債	43,205	17,085
衍生性金融商品	2,636,541	3,673,99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非衍生性商品	(22,458)	2,520
小計	<u>18,946,459</u>	<u>9,293,195</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20,980	393,497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68)	(3,347)
小計	<u>20,012</u>	<u>390,150</u>
合計	<u>\$ 18,966,471</u>	<u>\$ 9,683,34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含股利收入)分別為利益\$743,136 及\$394,986。
2.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為混合商品所做之指定。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以交易為目的：				
買入匯率選擇權	\$45,803,377	\$ 442,216	\$43,070,926	\$ 407,101
買入商品選擇權	350,816	949	-	-
可轉債選擇權	169,500	13	-	-
買入債券選擇權	-	-	100,000	21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726,400	63,199	675,900	75,834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61,404,721	559,291	37,378,721	805,47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915,430	6,372	2,500,530	39,973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141,279,138	1,501,968	160,033,856	2,307,855
期貨合約(註)	135,691	62,533	106,169	37,729
買入信用違約交換	-	-	20,000	14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期末未沖銷期貨契約損益分別為損失\$829 及利益\$58，期末保證金分別為\$63,362 及\$37,671。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549,614
利率區間	-	0.69%-0.70%
約定賣回價款	\$ -	\$ 549,76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400,342
利率區間	-	0.43%
約定買回價款	\$ -	\$ 400,44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無依融資行為承作之附買回交易相關資產，另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依融資行為承作之附買回交易其相關資產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374,854。

(五) 應收款項-淨額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即期外匯款	\$ 3,516,525	\$ 10,873,927
應收承購帳款	2,835,807	2,656,848
應收聯屬公司款	2,771,945	2,539,179
應收信用卡款	1,631,892	1,737,792
應收利息	842,895	490,150
應收承兌票款	701,710	938,101
其他應收款	813,665	221,682
小計	13,114,439	19,457,679
減：備抵呆帳	(129,881)	(190,472)
合計	<u>\$ 12,984,558</u>	<u>\$ 19,267,207</u>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押匯及貼現	\$ 105,858	\$ 237,390
短期放款及透支	50,005,277	33,981,178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28,181,240	26,408,113
中期放款	85,181,750	56,689,160
中期擔保放款	76,724,193	67,798,076
長期放款	9,133,100	10,785,549
長期擔保放款	110,804,733	108,200,627
應收帳款融資	240,765	200,457
催收款項	440,074	1,125,266
小計	360,816,990	305,425,816
減：備抵呆帳	(4,827,484)	(4,839,320)
合計	<u>\$ 355,989,506</u>	<u>\$ 300,586,496</u>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

項目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1年3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5,291,225	\$	2,558,389
	組合評估減損		657,957		378,41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55,418,364		1,890,683
合計		\$	361,367,546	\$	4,827,484

項目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0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5,043,463	\$	2,318,301
	組合評估減損		1,232,100		410,53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99,518,357		2,110,482
合計		\$	305,793,920	\$	4,839,320

應收款項：

項目		應收款項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	
		101年3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14,877		14,66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16,898,409		122,411
合計		\$	116,913,286	\$	137,072

項目		應收款項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	
		100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657,920	\$	-
	組合評估減損		22,683		22,41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19,190,390		176,048
合計		\$	121,870,993	\$	198,459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應收款總額係原始產生之金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投資、應收款項(除應收即期外匯款、應收收益及應收退稅款金額分別為\$3,516,612 及\$10,873,929)、短期墊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但金額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444,535 及\$311,720。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放款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期初餘額	\$ 4,559,182	\$ 5,143,460
加：本期提列數	300,003	-
匯差及其他	-	940
減：轉列其他備抵及準備科目	-	(272,365)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27,426)	(32,715)
匯差及其他	(4,275)	-
期末餘額	<u>\$ 4,827,484</u>	<u>\$ 4,839,320</u>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 166,728	\$ 93,372
加：本期迴轉數	(2,872)	-
自其他備抵科目轉列	-	109,006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墊款	-	20,649
減：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20,068)	(24,418)
匯差及其他	(6,716)	(150)
期末餘額	<u>\$ 137,072</u>	<u>\$ 198,459</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停止對內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墊款餘額分別為 \$440,074 及 \$1,125,266；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48,125 及 \$89,930。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1 年 3 月 31 日		
	攤銷後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政府公債	\$ 4,370,036	\$ 27,368	\$ 4,397,404
公司債	6,286,939	34,731	6,321,670
轉換公司債	168,895	(186)	168,709
上市櫃股票	1,052,181	(76,999)	975,182
金融債	1,800,000	5,568	1,805,568
合計	<u>\$ 13,678,051</u>	<u>(\$ 9,518)</u>	<u>\$ 13,668,533</u>

	100 年 3 月 31 日		
	攤銷後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政府公債	\$ 3,729,588	\$ 45,350	\$ 3,774,938
公司債	4,290,542	53,673	4,344,215
上市櫃股票	1,003,331	2,754	1,006,085
金融債	800,265	1	800,266
受益證券	91,321	852	92,173
合計	<u>\$ 9,915,047</u>	<u>\$ 102,630</u>	<u>\$ 10,017,67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債	<u>\$ 147,650</u>	<u>\$ 147,090</u>

(九)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採權益法評價者：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47,754	100.00	\$ 54,655	99.99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8,549	100.00	4,580	80.00
元大租賃(股)公司	-	-	105,172	98.56
慶銀資產管理(股)公司	-	-	243,879	100.00
	<u>\$ 56,303</u>		<u>\$ 408,286</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利益，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列計。

慶銀資產管理(股)公司於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成立，慶豐銀行持有 100% 股權，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3 日合併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國內十八家分行營業及資產負債後，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慶銀資產管理(股)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已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依據(88)基祕字第 233 號函規定，於該基準日起停止按權益法認列慶銀資產管理(股)公司之投資利益。慶銀資產管理(股)公司業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清算完結。

元大租賃(股)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依據(88)基祕字第 233 號函規定，於該基準日起停止按權益法認列元大租賃(股)公司之投資利益。元大租賃(股)公司業於民國 100 年 4 月 30 日清算完結。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向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購入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20%及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0.003%之股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並自同日起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請詳附註五(二)及十一(二)之說明。

(十)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 比率(%)</u>	<u>帳面金額</u>	<u>持股 比率(%)</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 157,650	0.85	\$ 157,650	0.85
財金資訊(股)公司	120,725	2.29	120,725	2.29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64,800	1.36	64,800	1.36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9,302	0.45	39,302	0.45
VISA Inc.	15,853	-	15,853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9,749	0.08	9,749	0.08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4,892	0.31	4,892	0.31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註1)	4,729	1.03	4,729	1.2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3,149	4.77	3,149	4.77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665	-	2,665	-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	0.40	800	0.40
彥武企業(股)公司	155	0.05	155	0.05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註2)	-	1.97	-	1.97
小 計	424,469		424,469	
減：累計減損	(155)		(155)	
	<u>424,314</u>		<u>424,314</u>	
其他				
短期墊款及買入匯款	6,928		12,555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7,191</u>		<u>7,987</u>	
小 計	14,119		20,542	
減：備抵呆帳	(7,191)		(7,987)	
	<u>6,928</u>		<u>12,555</u>	
合 計	<u>\$ 431,242</u>		<u>\$ 436,869</u>	

註 1：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於 100 年上半年度更名為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註 2：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於 99 年度更名為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並於 99 年 12 月及 100 年 6 月公告減資，經減資後本公司帳面價值為零，持股數減為 39 仟股。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以債作股取得台中精機廠(股)公司 95 仟股，因相關債權於取得前述股票前已全數提列呆帳準備，故本公司僅註記股數，而未認列投資成本。

民國 96 年度台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減資\$331,000，再增資\$452,200，本公司持股餘 83 股，比率為 0.0002%，帳面金額未達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3 日合併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國內十八家分行，其原投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財金資訊(股)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亞洲信託及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EAC) 按取得日之公平價值入帳後，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中亞洲信託及 EAC 之公平價值為零，故僅分別註記股數 2,142 仟股及 1,999 仟股。

(十一)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85,037	\$ -	\$ 1,285,037
房屋及建築	648,662	(82,185)	566,477
辦公設備	462,570	(246,646)	215,9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233	(22,304)	2,929
什項設備	757,447	(378,029)	379,418
未完工程	54,808	-	54,808
合計	<u>\$ 3,233,757</u>	<u>(\$ 729,164)</u>	<u>\$ 2,504,593</u>

資產名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94,494	\$ -	\$ 1,294,494
房屋及建築	616,598	(113,958)	502,640
辦公設備	762,250	(541,001)	221,2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74	(24,844)	6,030
什項設備	1,174,280	(690,000)	484,280
未完工程	60,513	-	60,513
合計	<u>\$ 3,939,009</u>	<u>(\$ 1,369,803)</u>	<u>\$ 2,569,206</u>

(十二) 無形資產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商譽	\$ 1,924,395	\$ 1,924,395
電腦軟體	365,079	494,315
合計	<u>\$ 2,289,474</u>	<u>\$ 2,418,710</u>

(十三) 其他資產-其他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閒置資產	\$ 192,259	\$ 249,336
減：累計折舊	(34)	(478)
減：累計減損	(148,060)	(156,839)
小計	<u>44,165</u>	<u>92,019</u>
出租資產	146,622	114,817
減：累計折舊	(5,293)	(2,893)
小計	<u>141,329</u>	<u>111,924</u>
存出保證金	638,882	1,411,033
遞延費用	113,661	140,339
其他	128,627	142,080
合計	<u>\$ 1,066,664</u>	<u>\$ 1,897,395</u>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銀行同業存款	\$ 1,243	\$ 1,469
透支銀行同業	154,388	24,626
銀行同業拆放	3,838,900	3,860,754
中華郵政轉存款	5,147,886	8,076,692
合計	<u>\$ 9,142,417</u>	<u>\$ 11,963,541</u>

(十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額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商品	\$ 2,638,222	\$ 3,874,793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405,478 及 \$416,237。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以交易為目的：				
賣出匯率選擇權	\$ 45,669,970	\$ -	\$ 41,994,832	\$ -
賣出商品選擇權	350,816	-	-	-
賣出權益選擇權	626,600	-	690,800	-
賣出債券選擇權	-	-	200,000	-
資產交換賣出選擇權	153,000	-	192,000	-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147,882,749	-	166,812,637	-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60,659,930	-	38,977,488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885,900	-	2,500,530	-

(十六) 應付款項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付即期外匯款	\$ 3,516,902	\$ 10,876,786
待交換票據	1,876,612	460,957
應付利息	951,118	618,041
應付承兌匯票	749,747	949,843
應付承購款	573,782	659,297
應付費用	358,803	347,238
應付帳款	320,834	276,947
應付所得稅	170,706	105,907
應付代收款	131,729	100,204
應付聯屬公司款	69,445	-
應付補償金	24,263	34,172
其他應付款	321,075	439,287
合計	\$ 9,065,016	\$ 14,868,679

(十七) 存款及匯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支票存款	\$ 3,328,610	\$ 2,501,177
活期存款	50,497,566	51,098,045
定期存款	125,387,498	104,520,952
活期儲蓄存款	177,198,483	154,164,324
定期儲蓄存款	81,456,050	69,934,894
匯款	190,542	54,617
合 計	<u>\$ 438,058,749</u>	<u>\$ 382,274,009</u>

(十八) 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分別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及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金融債券，此項募集發行金融債券案分別業經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金管銀(六)字第○九五○○○三四九七○號函、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金管銀(六)字第○九五○○四八○八五○號函、99 年 4 月 29 日金管銀控字第○○九○○一四九○二六○號函及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控字第一○○○○一○八四○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依原計劃內容發行 9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已全數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且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到期還本。

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核准之發行計劃，係申請發行一般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各 \$5,000,000，已分別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依原計劃內容發行民國 95 年第二期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800,000 及民國 95 年第二期第二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且已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且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依金管銀控字第一○○○○三七九六○○號函分別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提前贖回。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經核准發行之計畫，係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5,000,000，已於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全數發行，且已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經核准發行之計畫，係申請發行長期次順位金融債 \$10,000,000，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及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依計畫內容分別發行 100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450,000、民國 100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350,000 及民國 100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200,000，且已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

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3 日合併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國內十八家分行營業及資產負債，承受部分慶豐銀行未到期之次順位金融債 \$441,920，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未到期之次順位金融債 \$147,060。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其內容分別如下：

94年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承受慶豐銀行)

流通在外面額	\$147,060
票面利率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37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第三年起，每年一次，分五次還本各償還20%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99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3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100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7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3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95%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帳列應付金融債券變動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 15,147,060	\$ 15,094,120

(十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760及\$15,291。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563及\$21,056。

(二十) 其他金融負債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結構型商品	\$ 15,752,024	\$ 10,893,064
撥入放款基金	88,783	120,544
應付租賃款	4,072	33,898
合計	\$ 15,844,879	\$ 11,047,506

(二十一) 其他負債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預收款項	\$ 543,399	\$ 415,807
保證責任準備	229,018	163,359
其他	61,546	38,820
合計	\$ 833,963	\$ 617,986

(二十二)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7,000,000 及\$25,108,131，各分為 2,700,000 仟股及 2,510,813 仟股，每股面額\$10 元；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2,000,000 及\$21,811,335，各分為 2,200,000 仟股及 2,181,134 仟股，每股面額\$10 元。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3,800,000(每股價格為 16 元)。該項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921,796，該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四)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特別盈餘公積，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外，不得分派。

(二十五)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息及紅利種類之分派係由董事會按當時金融環境、市場趨勢及本公司發展計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但值本公司成長時期，分派股票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數之 80% 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股利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股利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3.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民國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及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11,920		\$ 395,055	
特別盈餘公積	72,775		-	
股票股利	<u>1,121,704</u>	\$ 0.4467	<u>921,796</u>	\$ 0.4226
合計	<u>\$1,706,399</u>		<u>\$1,316,851</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另本公司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121,704，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有關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決議盈餘分配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派 \$7,559，與 99 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無差異。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金額為 \$29,744，業經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另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估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8,688 及 \$6,187，其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已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扣除依公司章程應提撥之公積後，乘上章程所定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認列為本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為次年度之損益。

(二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屬營業費用者，彙總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 683,681	\$ 686,015
薪資費用	587,558	589,656
勞健保費用	40,735	38,968
退休金費用	32,323	36,347
其他用人費用	23,065	21,044
折舊費用	74,242	78,111
攤銷費用	53,136	53,904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94,393	\$ 116,562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24,253)	(8,9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之所得稅		
影響數	(11,331)	(11,211)
所得稅費用	58,809	96,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7,098	(135,962)
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影響數	(105,907)	39,539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170,706	105,907
應付所得稅	<u>\$ 170,706</u>	<u>\$ 105,907</u>

2. 本公司因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明細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 2,771,945	\$ 2,539,179
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u>\$ 69,445</u>	<u>\$ -</u>

3.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695)	(\$ 1,138)	(\$ 296,209)	(\$ 50,356)
備抵呆帳超限數	562,908	95,694	1,081,677	183,885
未實現衍生性商品 評價損失	33,169	5,639	182,921	31,097
未實現短期票券 評價利益	(34)	(6)	-	-
未實現閒置資產 減損損失	148,060	25,170	156,839	26,663
未實現補償損失	24,263	4,125	34,172	5,809
其他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	155	26	155	26
商譽攤銷	1,380,774	234,732	1,622,098	275,757
虧損扣抵	1,573,137	267,433	2,826,735	480,545
	<u>\$3,715,737</u>	<u>631,675</u>	<u>\$5,608,388</u>	<u>953,426</u>
投資抵減		-		12,791
小計		631,675		966,217
備抵評價		(234,732)		(275,75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96,943</u>		<u>\$ 690,460</u>

4. 依民國98年1月21日修正生效所得稅法之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得以扣抵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31日尚可抵減之虧損，其屆滿日及可抵減金額如下：

虧損年度	申報虧損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核定情形
95	<u>\$ 1,573,137</u>	105	核定數

5.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470	\$ 183,589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79%；民國99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5.85%。

6.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民國86年以前(含)	\$ -	\$ -
民國87年以後	2,202,846	1,906,085
	<u>\$ 2,202,846</u>	<u>\$ 1,906,085</u>

7. 本公司截至民國95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其中截至民國95年度止之債券前手息部份，業已按國稅局和解條件依相對扣繳稅額之退抵比例65%達成和解，並已作適當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92年度至9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商譽及債券投資溢價攤銷等之核定內容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二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u>101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淨利</u>	
<u>稅 前</u>		<u>稅 後</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單位：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本期淨利	\$ 555,256	\$ 496,447	2,510,813	\$ 0.22	\$ 0.20
<u>100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淨利</u>	
<u>稅 前</u>		<u>稅 後</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單位：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本期淨利	\$ 685,657	\$ 589,234	2,273,313	\$ 0.30	\$ 0.26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00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民國100年第一季調整前稅前及稅後普通股每股盈餘分別為0.31元及0.27元。

(二十九)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1.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2.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11.66%及10.73%。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控股(B. V. I.)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曼氏期貨(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寶來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寶來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人身保代)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財產保代)	本公司之子公司
慶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算完結日為民國100年2月28日)
元大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算完結日為民國100年4月30日)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註)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耀華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頂捷創業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財團法人寶來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註)
企貳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壯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東楠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翔優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註)
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寬陽建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美商富國銀行	實質關係人(註)
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衛博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金英控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 100 年 5 月起 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瀚宇彩晶(股)公司(簡稱瀚宇彩晶)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 100 年 8 月起 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寶麗興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 100 年 8 月起 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晶彩悅心(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 100 年 8 月起 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瀚斯寶麗(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 100 年 8 月起 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元鼎國際建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 101 年 3 月起 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貿大樓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 101 年 3 月起 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元鵬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 101 年 3 月起 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藍濤亞洲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 101 年 2 月起 非本公司之關係人)(註)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 1%)	係本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之董 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親屬等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併購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相關關係企業並自同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u>\$ 18,554,921</u>	<u>4.24</u>	0.00~6.42

100 年 3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u>\$ 18,399,099</u>	<u>4.81</u>	0.00~6.2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分別為 6.42%及 6.25%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存款利率分別為 0.00%~5.40%及 0.00%~1.70%，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44,566 及 \$29,321。

2. 放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52	\$ 11,916	\$ 10,489	\$ 10,489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81	1,948,421	1,617,213	1,617,21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15(註)	57,863	28,494	24,784	3,710	不動產、存單	無
合計			1,656,196	1,652,486	3,710		

10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48	\$ 9,734	\$ 8,135	\$ 8,135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57	1,710,999	1,613,439	1,613,43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瀚宇彩晶	644,170	345,840	345,840	-	不動產、機器 設備	無
	15(註)	60,530	40,451	35,326	5,125	不動產、存單	無
合計			2,007,865	2,002,740	5,125		

註：個別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總額之1%，故予以彙總揭露。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及 1.92%~2.67%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42%~5.25%及 1.19%~5.08%，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7,053 及 \$7,977。

3.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第 一 季	
	手續費收入	應收款項
元大人身保代	\$ 88,573	\$ 29,218
元大財產保代	1,072	428
元大投信	2,740	2,305
寶來投信	332	34
合 計	<u>\$ 92,717</u>	<u>\$ 31,985</u>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第 一 季	
	手續費收入	應收款項
元大人身保代	\$ 50,308	\$ 20,650
元大財產保代	1,021	351
元大投信	4,006	2,200
合 計	<u>\$ 55,335</u>	<u>\$ 23,201</u>

係代銷售基金及保險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

4.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 場地租金	\$ 43,963	\$ 45,765
元大證金	辦公室租金	635	634
寶來證券	場地租金	11,667	-
合 計		<u>\$ 56,265</u>	<u>\$ 46,399</u>

5. 捐贈

關係人名稱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u>\$ -</u>	<u>\$ 5,000</u>

6. 顧問費

關係人名稱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元大投顧	\$ 2,964	\$ 2,964

7.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元大證券	\$ 5,404	\$ 6,920
寶來證券	5,788	-
	\$ 11,192	\$ 6,920

8. 應收/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應收/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		
元大金控	\$ 2,771,945	\$ 2,539,179
應付連結稅制款		
元大金控	\$ 69,445	\$ -

9.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由公開市場購入關係人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情形如下：

民國101年第一季無相關交易。

	100 年 第 一 季		
	本期買入	期末餘額	贖回利益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500,000	\$ 1,500,000	\$ -

(2) 本公司購入關係人募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情形如下：

	101 年 第 一 季		
	本期買入	期末餘額	贖回利益
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 169,342	\$ -	\$ 553

民國100年第一季無相關交易。

(3)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債、票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101 年 第 一 季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 之價格	賣斷交易 之價格
元大證券 債 券	\$ -	\$ 150,314
寶來證券 債 券	100,179	-
	<u>\$ 100,179</u>	<u>\$ 150,314</u>

100 年 第 一 季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 之價格	賣斷交易 之價格
元大證券 債 券	\$ 564,641	\$ 51,939

(4)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受益證券交易如下：

民國101年第一季無相關交易。

100 年 第 一 季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息收入
元大證券	\$ -	\$ 45,243	\$ 5,229

10. 其他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作借券之交易，其明細如下：

101 年 第 一 季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借券收入
元大證券	\$ -	\$ 121,053	\$ 383

100 年 第 一 季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借券收入
元大證券	\$ -	\$ 72,079	\$ 45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向元大資管分別以\$1,400 及\$1 之價款，購入元大財產保代 20%及元大人身保代 0.003%之股權，並自同日起元大財產保代及元大人身保代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	\$ 374,8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5,751	22,484	假扣押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51,661	51,334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72,325	71,867	信託賠償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308,002	中央存保受託金融重建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332	10,267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3,819	3,696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 備金
應收帳款- 政府公債	3,300	3,300	假扣押擔保
合 計	<u>\$ 167,188</u>	<u>\$ 845,80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承租之營業場所，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未來最低支付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4.1~12.31	\$ 337,735
102年度	415,143
103年度	279,351
104年度	144,624
105年度以後	78,766
	<u>\$ 1,255,619</u>

(二)重大採購合約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為購置資產所簽訂之合約金額，分別為\$167,326及\$128,481，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112,518及\$67,968。

(三)其他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受託代收款項	\$ 11,755,322	\$ 11,327,313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83,562	87,677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承銷品 及其他保管品	19,047,968	11,871,739
信託資產	<u>109,641,251</u>	<u>119,239,299</u>
	<u>\$ 140,528,103</u>	<u>\$ 142,526,028</u>
已核准未使用之放款承諾	<u>\$ 2,787,249</u>	<u>\$ 2,870,949</u>
信用卡授信承諾	<u>\$ 68,213,915</u>	<u>\$ 66,844,730</u>
各類保證款項	<u>\$ 35,380,399</u>	<u>\$ 20,817,764</u>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u>\$ 2,696,586</u>	<u>\$ 3,630,489</u>
附買回有價證券承諾	<u>\$ -</u>	<u>\$ 400,446</u>
附賣回有價證券承諾	<u>\$ -</u>	<u>\$ 549,76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101 年 3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11,734	\$ 111,734	\$ -	\$ -
債券投資	13,113,636	192,011	12,921,625	-
其他	3,084,548	385,773	2,698,775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				
價值衡量者	20,012	20,01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75,182	975,182	-	-
債券投資	12,693,351	168,709	12,524,642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636,541	\$ 62,533	\$2,435,222	\$ 138,786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2,638,222	-	2,499,436	138,786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合計</u>	<u>第一層級</u>	<u>第二層級</u>	<u>第三層級</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1,815	\$ 131,815	\$ -	\$ -
債券投資		869,401	17,690	851,711	-
其他		4,617,980	1,580,518	3,037,462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					
價值衡量者		390,150	390,15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06,085	1,006,085	-	-
債券投資		8,919,419	-	8,919,152	267
其他		92,173	-	92,173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合計</u>	<u>第一層級</u>	<u>第二層級</u>	<u>第三層級</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673,999	\$ 37,729	\$3,545,356	\$ 90,914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3,874,793	-	3,783,872	90,921

註 1：本表旨在瞭解本公司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方法，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5 段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註 3：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

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 4：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註 5：本格式之分類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之分類一致。

註 6：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本公司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時，則將該類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分類至最低層級。

註 7：本公司相同之金融商品，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無前後期所採用之評價模型或所歸屬之層級有重大變動之情形。

2.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01 年 第 一 季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 股東權益之金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註1)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註1)	期末餘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48,961	\$ 65,807	\$ 12,025	\$ 13,216	\$ 1,223	\$ -	\$ 138,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2	-	-	18	-	-	
合計	<u>\$ 48,977</u>	<u>\$ 65,809</u>	<u>\$ 12,025</u>	<u>\$ 13,216</u>	<u>\$ 1,241</u>	<u>\$ -</u>	<u>\$ 138,786</u>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 股東權益之金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註1)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註1)	期末餘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48,961</u>	<u>\$ 18,801</u>	<u>\$ 49,867</u>	<u>\$ 13,216</u>	<u>(\$ 7,941)</u>	<u>\$ -</u>	<u>\$ 138,786</u>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 股東權益之金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註1)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註1)	期末餘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4,414	\$ 69,505	\$ 104	\$ 1,602	\$ 4,711	\$ -	\$ 90,9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2	(7)	-	-	18	-	267	
合計	<u>\$ 24,706</u>	<u>\$ 69,498</u>	<u>\$ 104</u>	<u>\$ 1,602</u>	<u>\$ 4,729</u>	<u>\$ -</u>	<u>\$ 91,181</u>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 股東權益之金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註1)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註1)	期末餘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24,242</u>	<u>\$ 24,418</u>	<u>\$ 24,636</u>	<u>\$ 1,602</u>	<u>(\$ 16,023)</u>	<u>\$ -</u>	<u>\$ 90,921</u>	

註1：係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3.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 年 3 月 31 日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面價值</u>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6,652,122	\$ -		\$126,652,1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6,329,930	709,530		15,620,4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55,989,506	-		355,989,5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3,668,533	1,143,891		12,524,6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7,650	-		147,650
其他金融資產	6,928	-		6,928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8,237,845	\$ -		\$ 18,237,845
存款及匯款	438,058,749	-		438,058,749
應付金融債券	15,147,060	-		15,147,060
其他金融負債	15,844,879	-		15,844,879
		101 年 3 月 31 日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面價值</u>	<u>決定之金額</u>	<u>評估之金額</u>	
資 產				
買入匯率選擇權	\$ 442,216	\$ -		\$ 442,216
買入商品選擇權	949	-		949
可轉債選擇權	13	-		13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63,199	-		63,199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559,291	-		559,29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6,372	-		6,372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1,501,968	-		1,501,968
期貨合約	62,533	62,533		-
負 債				
賣出匯率選擇權	\$ 437,305	\$ -		\$ 437,305
賣出商品選擇權	949	-		949
賣出權益選擇權	62,311	-		62,311
資產交換賣出選擇權	4,818	-		4,818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609,803	-		609,80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5,682	-		5,682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1,517,354	-		1,517,354

100 年 3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8,110,636	\$ -	\$ 138,110,6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6,009,346	2,120,173	3,889,173
貼現及放款-淨額	300,586,496	-	300,586,4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017,677	1,006,085	9,011,5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7,090	-	147,090
其他金融資產	12,555	-	12,55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7,250,069	\$ -	\$ 27,250,069
存款及匯款	382,274,009	-	382,274,009
應付金融債券	15,094,120	-	15,094,120
其他金融負債	11,047,506	-	11,047,506

100 年 3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評估之金額
資產			
買入匯率選擇權	\$ 407,101	\$ -	\$ 407,101
買入債券選擇權	21	-	21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75,834	-	75,834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805,472	-	805,47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39,973	-	39,973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2,307,855	-	2,307,855
期貨合約	37,729	37,729	-
買入信用違約交換	14	-	14
負債			
賣出匯率選擇權	\$ 394,479	\$ -	\$ 394,479
賣出債券選擇權	42	-	42
賣出權益選擇權	67,398	-	67,398
資產交換賣出選擇權	22,480	-	22,480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955,623	-	955,62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38,705	-	38,705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2,396,066	-	2,396,066

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到期日甚近之金融商品，其帳面價值即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應付金融債券(不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及部份其他負債。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中，外匯匯率選擇權係採 Black-Scholes 模型評價；可轉換公司債中股票選擇權與利率交換係採 Bloomberg 之報價，遠期外匯、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均以 Bloomberg 之匯率，採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評價。
- (3) 貼現及放款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約當目前之公平價值。
- (4) 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之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5) 存款及匯款為付息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約當目前之公平價值。
- (6)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平價值。

5.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334,055 及\$10,613。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10,895,134 及 \$176,610,640。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78,698,281 及 \$252,540,172。
8.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248,406 及 \$1,731,073，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850,338 及\$586,235。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76,049 及(\$50,846)，其中屬已實現並從該調整項目轉列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1,076 及\$63,467。

9.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 (1) 本公司從事風險控制及避險，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銀行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限制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 (2)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公司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各單位之協調運作。
- (3) 本公司市場風險之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益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利率風險。為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淨利息收益及市場價值風險之風險移轉及管理，並依據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本公司之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基於財務避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作為主要之金融商品，另包括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固定利率負債進行利率避險。

10. 財務風險資訊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本公司係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進行風險訂價、最適資本分配。茲將本公司業務面臨之各種風險及管理原則分別說明如下：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透過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執行衡量與掌握各部位之市場風險，並藉額度核准、設定部位限額，訂定停損點及管理階層控管程序以控制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企業與其往來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本公司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掌握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u>非衍生性金融資產</u>	<u>帳面價值</u>	<u>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6,652,122	\$ 126,652,1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6,329,930	16,329,9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55,989,506	355,989,5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3,668,533	13,668,5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7,650	147,650
其他金融資產	6,928	6,928
表外科目		
應收保證款項	-	35,380,399
應收信用狀款	-	2,696,586
101 年 3 月 31 日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u>帳面價值</u>	<u>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u>
買入匯率選擇權	\$ 442,216	\$ 442,216
買入商品選擇權	949	949
可轉債選擇權	13	13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63,199	63,199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559,291	559,29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6,372	6,372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1,501,968	1,501,968
期貨合約	62,533	62,533

100 年 3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8,110,636	\$ 138,110,6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6,009,346	6,009,346
貼現及放款-淨額	300,586,496	300,586,4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017,677	10,017,6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7,090	147,090
其他金融資產	12,555	12,555
表外科目		
應收保證款項	-	20,817,764
應收信用狀款	-	3,630,489

100 年 3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買入匯率選擇權	\$ 407,101	\$ 407,101
買入債券選擇權	21	21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75,834	75,834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805,472	805,47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39,973	39,973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2,307,855	2,307,855
期貨合約	37,729	37,729
買入信用違約交換	14	14

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佔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59.82%。本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另為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採取與放款、授信等交易相同之授信政策，並議定信用額度，同時本公司亦藉由與交易對方簽訂淨額交割協定以降低信用風險。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辦理授信確切注意把握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總餘額，並未有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授信組合是廣泛分散於各產業型態、產品及地方區域等。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帳列放款減除備抵呆帳前餘額，依地方區域區分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國內	\$ 328,394,689	\$ 287,767,583
國外	32,528,322	17,714,617
合計	<u>\$ 360,923,011</u>	<u>\$ 305,482,200</u>

本公司帳列放款減除備抵呆帳前餘額，依產業型態區分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製造業	\$ 78,395,646	\$ 62,718,917
一般商業	29,708,111	23,706,662
營造業	3,603,235	11,393,337
私人	147,822,065	143,812,381
其他	101,393,954	63,850,903
合計	<u>\$ 360,923,011</u>	<u>\$ 305,482,200</u>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財務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之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管控整體市場流動性風險外，並由財務部每日掌控公司資金概況，以因應系統風險事件或異常狀況發生時之資金調度需求。

此外，本公司亦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本公司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29.1%及29.3%，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執行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合計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融商品項目												
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21,689	\$ -	\$ -	\$ -	\$ -	\$ -	\$ -	\$ -	\$ -	\$ -	\$ -	\$ 5,921,68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8,632,608	13,718,530	7,034,005	2,282,913	5,438,937	-	-	-	-	-	-	107,106,993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3,070,062	-	-	-	-	-	-	-	-	-	-	13,070,062
可轉換公司債	43,574	-	-	-	-	-	-	-	-	-	-	43,574
受益憑證	385,773	-	-	-	-	-	-	-	-	-	-	385,773
商業本票	2,698,775	-	-	-	-	-	-	-	-	-	-	2,698,775
上市櫃股票	111,734	-	-	-	-	-	-	-	-	-	-	111,734
指定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20,012	-	-	-	-	-	-	-	-	-	-	20,012
貼現及放款	35,225,249	34,152,256	19,698,831	28,859,104	62,440,641	180,440,909	-	-	-	-	-	360,816,9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	-	809,779	2,747,670	839,955	-	-	-	-	-	4,397,404
公司債	-	-	75,580	-	1,611,265	4,634,825	-	-	-	-	-	6,321,670
可轉換公司債	-	-	138,275	30,434	-	-	-	-	-	-	-	168,709
金融債	-	-	-	-	1,805,568	-	-	-	-	-	-	1,805,568
上市櫃股票	975,182	-	-	-	-	-	-	-	-	-	-	975,1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	147,650	-	-	-	-	-	-	-	-	-	147,65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買入選擇權合約	100,864	140,645	68,495	142,545	53,828	-	-	-	-	-	-	506,377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183,566	248,394	104,817	21,036	1,478	-	-	-	-	-	-	559,29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4,671	1,701	-	-	-	-	-	-	-	-	-	6,372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28,630	160,062	78,683	119,770	835,473	279,350	-	-	-	-	-	1,501,968
期貨合約	62,533	-	-	-	-	-	-	-	-	-	-	62,533
資產合計	137,464,922	48,569,238	27,198,686	32,265,581	74,934,860	186,195,039	-	-	-	-	-	506,628,326

	101		年		3		月		31		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合計					
金融商品項目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345,061	\$ 1,448,612	\$ 149,445	\$ 2,199,299	\$ -	\$ -					\$ 9,142,417	
存款及匯款	68,727,210	55,999,009	62,098,088	79,776,842	171,451,851	5,749					438,058,749	
應付金融債券	-	147,060	-	-	-	15,000,000					15,147,060	
其他金融負債	452,669	1,174	1,239	588	8,000,426	7,388,783					15,844,879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賣出選擇權合約	100,116	142,450	67,401	137,727	57,689	-					505,383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302,127	158,111	125,110	22,978	1,477	-					609,80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3,092	2,590	-	-	-	-					5,682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48,770	165,570	48,132	139,934	838,033	276,915					1,517,354	
負債合計	74,979,045	58,064,576	62,489,415	82,277,368	180,349,476	22,671,447					480,831,327	
流動缺口	\$ 62,485,877	(\$ 9,495,338)	(\$ 35,290,729)	(\$ 50,011,787)	(\$ 105,414,616)	\$ 163,523,592					\$ 25,796,999	

金融商品項目	100		年		3		月		31		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合計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65,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5,265,00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602,401	41,218,958	7,317,948	14,442,272	5,036,195	-	-	-	-	-	-	111,617,7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9,614	-	-	-	-	-	-	-	-	-	-	549,614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48,105	-	-	-	-	-	-	-	-	-	-	48,105
公司債	803,606	-	-	-	-	-	-	-	-	-	-	803,606
可轉換公司債	17,690	-	-	-	-	-	-	-	-	-	-	17,690
受益憑證	1,580,518	-	-	-	-	-	-	-	-	-	-	1,580,518
上市櫃股票	131,815	-	-	-	-	-	-	-	-	-	-	131,815
商業本票	3,037,462	-	-	-	-	-	-	-	-	-	-	3,037,462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122,055	6,750	543	197,851	51,491	-	-	-	-	-	378,690
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	-	-	-	-	11,460	-	-	-	-	-	-	11,460
貼現及放款	23,499,068	29,181,009	25,044,463	26,648,354	56,926,908	144,126,014	-	-	-	-	-	305,425,8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	307,259	1,089,995	2,228,599	149,085	-	-	-	-	-	3,774,938
公司債	-	350,331	126,475	685,831	1,864,358	1,317,220	-	-	-	-	-	4,344,215
金融債	-	-	205	63	399,998	400,000	-	-	-	-	-	800,266
受益證券	-	-	-	92,173	-	-	-	-	-	-	-	92,173
上市櫃股票	1,006,085	-	-	-	-	-	-	-	-	-	-	1,006,0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	-	147,090	-	-	-	-	-	-	147,09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買入選擇權合約	231,174	97,433	55,570	32,597	66,182	-	-	-	-	-	-	482,956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325,920	284,681	152,685	18,841	23,345	-	-	-	-	-	-	805,47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5,717	13,313	19,641	1,302	-	-	-	-	-	-	-	39,973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9,333	18,692	44,375	146,774	1,645,115	443,566	-	-	-	-	-	2,307,855
期貨合約	37,729	-	-	-	-	-	-	-	-	-	-	37,729
買入信用違約交換	-	14	-	-	-	-	-	-	-	-	-	14
資產合計	80,151,245	71,286,486	33,075,371	43,158,745	68,547,101	146,487,376	-	-	-	-	-	442,706,324

金融商品項目	100		年		3		月		31		日		合計
	0~30天(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 償還金額)	31~90天(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 償還金額)	91 ~ 180天(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 償還金額)	181天 ~ 1年(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 償還金額)	1年~3年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 償還金額)	3年以上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 償還金額)							
金融商品項目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995,849	\$ 921,684	\$ 1,072,496	\$ 3,973,512	\$ -	\$ -							\$ 11,963,5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0,342	-	-	-	-	-							400,342
存款及匯款	53,368,549	40,821,010	47,684,731	72,045,803	168,352,715	1,201							382,274,009
應付金融債券	-	-	5,000,000	-	2,094,120	8,000,000							15,094,120
其他金融負債	426,491	27,015	10,573	10,126	3,702,757	6,870,544							11,047,506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賣出選擇權合約	223,274	97,278	54,353	33,248	76,246	-							484,399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207,983	347,119	239,961	22,633	137,927	-							955,62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5,447	13,111	19,233	914	-	-							38,705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11,218	35,171	50,733	169,044	1,673,249	456,651							2,396,066
負債合計	60,639,153	42,262,388	54,132,080	76,255,280	176,037,014	15,328,396							424,654,311
流動缺口	\$ 19,512,092	\$ 29,024,098	(\$ 21,056,709)	(\$ 33,096,535)	(\$ 107,489,913)	\$ 131,158,980							\$ 18,052,013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並依業務及交易流程分析訂定控管之程序與流程，以有效控管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而構成違法，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可能損失。本行設有專責法律事務部，負責本公司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落實，對於內部規範與各類交易契約之適法性，提供專業法務諮詢與審查程序，以落實本行整體財務、營運活動之法規遵循。

(6)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係指其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其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本公司評估利率風險，並視風險程度與營運需要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以降低利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a.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以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合計
	0~30天(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31~90天(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91 ~ 180天(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181天 ~ 1年(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1年~3年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3年以上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銀行同業	\$ 1,125,7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5,70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6,818,783	12,859,667	17,555,734	-	-	-	-	-	-	-	-	-	97,234,184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3,070,062	-	-	-	-	-	-	-	-	-	-	-	13,070,062
可轉換公司債	43,574	-	-	-	-	-	-	-	-	-	-	-	43,574
商業本票	2,698,775	-	-	-	-	-	-	-	-	-	-	-	2,698,775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20,012	-	-	-	-	-	-	-	-	-	-	-	20,012
貼現及放款	124,219,149	196,354,002	3,551,160	4,952,495	15,497,868	15,802,242							360,376,9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	-	809,779	2,747,670	839,955							4,397,404
公司債	-	500,447	75,580	-	1,611,265	4,134,378							6,321,670
可轉換公司債	-	-	138,275	30,434	-	-							168,709
金融債	-	-	-	-	1,805,568	-							1,805,5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	147,650	-	-	-	-							147,65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買入選擇權合約	-	-	556	9,378	53,265	-							63,199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183,002	248,958	104,817	21,037	1,477	-							559,291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28,630	160,062	78,683	119,770	835,473	279,350							1,501,968
期貨合約	58,728	-	-	-	-	-							58,728
資產合計	208,266,420	210,270,786	21,504,805	5,942,893	22,552,586	21,055,925							489,593,415

	101		年		3		月		31		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合計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融商品項目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142,417	\$ -	\$ -	\$ -	\$ -	\$ -	\$ -	\$ -	\$ -	\$ -	\$ -	\$ 9,142,417
存款及匯款	116,594,442	32,926,251	243,279,602	39,646,421	1,706,959	3,099	434,156,774					
應付金融債券	147,060	-	-	-	-	15,000,000	15,147,060					
其他金融負債	452,024	-	-	-	8,000,000	7,300,000	15,752,024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賣出選擇權合約	-	392	73	9,538	57,126	-	67,129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301,563	158,675	125,110	22,978	1,477	-	609,803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48,770	165,570	48,132	139,934	838,033	276,915	1,517,354					
負債合計	126,686,276	33,250,888	243,452,917	39,818,871	10,603,595	22,580,014	476,392,561					
利率敏感度缺口	\$ 81,580,144	\$ 177,019,898	(\$ 221,948,112)	(\$ 33,875,978)	\$ 11,948,991	(\$ 1,524,089)	\$ 13,200,854					

金融商品項目	100 年 3 月 31 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銀行同業	\$ 2,099,913	\$ -	\$ -	\$ -	\$ -	\$ -	\$ 2,099,913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76,647,919	6,000,000	22,872,539	-	-	-	105,520,45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9,614	-	-	-	-	-	549,614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48,105	-	-	-	-	-	48,105
公司債	803,606	-	-	-	-	-	803,606
可轉換公司債	17,690	-	-	-	-	-	17,690
商業本票	3,037,462	-	-	-	-	-	3,037,462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公司債	-	122,055	6,750	543	197,851	51,491	378,690
資產交換-可轉讓公司債	-	-	-	-	11,460	-	11,460
貼現及放款	102,940,133	171,746,287	3,668,700	1,026,703	10,559,439	14,359,288	304,300,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	307,259	1,089,995	2,228,599	149,085	3,774,938
公司債	500,229	350,331	126,475	685,831	1,864,358	816,991	4,344,215
金融債	-	-	205	63	399,998	400,000	800,266
受益證券	-	-	-	-	92,173	-	92,1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	-	147,090	-	147,09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買入選擇權合約	21	153	7,288	2,895	65,498	-	75,855
外匯合約(含遠匯、換匯及換匯換利)	325,920	284,681	152,685	18,841	23,345	-	805,472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9,333	18,692	44,375	146,774	1,645,115	443,566	2,307,855
期貨合約	35,400	-	-	-	-	-	35,400
資產合計	187,015,345	178,522,199	27,186,276	2,971,645	17,234,926	16,220,421	429,150,812

	100		年		3		月		31		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合計					
金融商品項目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963,541	\$ -	\$ -	\$ -	\$ -	\$ -	\$ -	\$ -	\$ -	\$ -	\$ -	\$ 11,963,5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0,342	-	-	-	-	-	-	-	-	-	-	400,342
存款及匯款	101,834,328	25,353,484	216,976,959	34,081,829	1,115,377	661	379,362,638					
應付金融債券	294,820	-	5,000,000	-	1,799,300	8,000,000	15,094,120					
其他金融負債	423,024	20,000	-	-	3,700,000	6,750,000	10,893,024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賣出選擇權合約	51	121	9,993	4,194	75,561	-	89,920					
外匯合約(含遠匯、換匯及換匯換利)	207,983	347,119	239,961	22,633	137,927	-	955,623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11,218	35,171	50,733	169,044	1,673,249	456,651	2,396,066					
負債合計	115,135,307	25,755,895	222,277,646	34,277,700	8,501,414	15,207,312	421,155,274					
利率敏感度缺口	\$ 71,880,038	\$ 152,766,304	(\$ 195,091,370)	(\$ 31,306,055)	\$ 8,733,512	\$ 1,013,109	\$ 7,995,538					

b. 有效利率：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除外)依主要持有貨幣部位之有效利率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金融商品項目	台幣	美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6%~1.93%	-
公司債	0.95%~3.05%	-
金融債	1.03%~1.37%	-
放款及墊款		
短期放款	1.67%	1.86%
短期擔保放款	2.26%	2.75%
中期放款	1.87%	2.08%
中期擔保放款	2.52%	1.86%
長期放款	2.86%	1.57%
長期擔保放款	2.21%	1.88%
金融債券	1.75%~2.75%	-
存款		
活期存款	0.17%	0.03%
定期存款	0.43%~1.40%	0.10%~1.00%
郵匯局轉存款	1.37%	-
活期儲蓄存款	0.27%	-
定期儲蓄存款	0.52%~1.45%	-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融商品項目	台幣	美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2%~2.05%	-
公司債	0.84%~3.30%	-
受益證券	2.59%~2.71%	-
金融債	1.23%~1.37%	2.00%~3.50%
放款及墊款		
短期放款	1.66%	1.28%
短期擔保放款	2.13%	1.96%
中期放款	1.78%	1.54%
中期擔保放款	2.38%	1.71%
長期放款	2.68%	1.60%
長期擔保放款	2.00%	1.55%
金融債券	2.17%~3.25%	-
存款		
活期存款	0.13%	0.03%
定期存款	0.24%~1.22%	0.10%~1.00%
郵匯局轉存款	1.19%	-
活期儲蓄存款	0.22%	-
定期儲蓄存款	0.31%~1.27%	-

(二)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公報之規定揭露資訊

1.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556,892	97,351,365	0.57%	1,210,220	217.32%	175,816	92,722,906	0.19%	660,380	375.61%
	無擔保	261,087	141,864,173	0.18%	3,242,358	1241.87%	516,298	97,881,738	0.53%	3,663,078	709.49%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67,154	78,708,205	0.21%	153,374	91.76%	426,719	79,892,722	0.53%	115,598	27.09%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55,040	1,933,099	2.85%	172,166	312.80%	121,598	3,135,803	3.88%	355,712	292.53%
	其他(註6)	擔保	17,992	40,108,086	0.04%	43,241	240.33%	74,259	30,692,312	0.24%	42,705
無擔保		203	958,083	0.02%	6,125	3017.24%	1,442	1,156,719	0.12%	1,847	128.09%
放款業務合計		1,058,368	360,923,011	0.29%	4,827,484	456.13%	1,316,132	305,482,200	0.43%	4,839,320	367.69%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放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放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7,191	1,643,639	0.44%	118,651	1650.09%	7,987	1,755,429	0.45%	155,881	1951.6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註7)		-	2,835,807	-	-	-	-	2,656,848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866,641	159,746	1,147,176	11,96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367,046	134,992	451,357	7,807
合計	1,233,687	294,738	1,598,533	19,774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3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 6,156,228	20.07
2	B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5,382,852	17.55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803,794	12.40
4	D集團-建築工程業	2,808,340	9.16
5	E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798,554	9.13
6	F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285,913	7.45
7	G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822,540	5.94
8	H集團-海洋水運業	1,585,332	5.17
9	I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1,255,262	4.09
10	J公司-紙漿製造業	1,181,200	3.85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3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 5,258,668	20.80
2	B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4,687,290	18.54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169,530	12.53
4	D集團-建築工程業	2,465,500	9.75
5	E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2,224,001	8.79
6	F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167,220	8.57
7	G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991,913	7.88
8	H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1,827,341	7.23
9	I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178,000	4.66
10	J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167,000	4.61

註：

- 依對授信戶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分析表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83,848,867	24,621,970	9,225,224	26,609,805	444,305,86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0,977,287	238,996,880	31,836,344	32,010,058	423,820,5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2,871,580	(214,374,910)	(22,611,120)	(5,400,253)	20,485,297
淨值					30,522,8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8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11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40,876	64,405	45,297	477,885	1,228,4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82,993	132,509	255,090	-	1,470,592
利率敏感性缺口	(442,117)	(68,104)	(209,793)	477,885	(242,129)
淨值					4,8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3.5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944.44)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6,817,808	24,131,780	2,296,702	21,885,839	395,132,1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1,247,122	218,349,609	26,963,797	21,366,038	377,926,5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5,570,686	(194,217,829)	(24,667,095)	519,801	17,205,563
淨值					25,269,12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8.09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97,981	75,200	12,032	295,108	880,3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815,436	117,263	231,230	-	1,163,9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7,455)	(42,063)	(219,198)	295,108	(283,608)
淨值					6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5.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4,662.68)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4.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1	0.15
	稅後	0.10	0.1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83	2.74
	稅後	1.63	2.35
純益率		26.53	37.63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5.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新台幣)

10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1,568,072	40,346,548	30,300,200	40,341,488	233,264,693	475,821,00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736,389	50,733,713	58,592,119	74,915,209	236,040,086	468,017,516
期距缺口	83,831,683	(10,387,165)	(28,291,919)	(34,573,721)	(2,775,393)	7,803,485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美金)

10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46,145	442,828	81,616	49,287	471,442	1,391,3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5,231	251,620	142,435	259,792	6,286	1,585,364
期距缺口	(579,086)	191,208	(60,819)	(210,505)	465,156	(194,046)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新台幣)

100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4,640,953	28,564,549	37,038,004	30,767,052	214,508,801	425,519,3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377,628	39,236,086	50,908,245	69,930,875	218,521,394	417,974,228
期距缺口	75,263,325	(10,671,537)	(13,870,241)	(39,163,823)	(4,012,593)	7,545,131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美金)

100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5,039	328,429	103,168	13,085	298,052	1,177,77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62,291	116,228	132,136	233,013	2,017	1,345,685
期距缺口	(427,252)	212,201	(28,968)	(219,928)	296,035	(167,912)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6.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資 產	101 年 第 一 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存放銀行同業	\$ 1,463,518	0.0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不含甲戶)	106,522,043	0.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281,872	1.6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50,011	0.85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總額	353,282,013	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26,147	1.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7,628	-
應收信用卡款	1,186,839	7.41
應收承購帳款	1,928,701	1.84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款	\$ 7,237,726	1.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484	0.22
活期性存款	221,383,040	0.15
定期性存款	182,008,123	1.21
可轉讓定期存單	39,307,505	1.09
應付金融債	15,149,080	2.02
撥入放款基金	94,444	1.25
結構型商品	10,876,330	0.71

資 產	100 年 第 一 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存放銀行同業	\$ 1,846,785	0.0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不含甲戶)	105,618,654	0.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42,467	0.7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03,794	0.60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總額	292,116,547	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71,753	2.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7,409	-
應收信用卡款	1,339,358	8.08
應收承購帳款	1,855,848	1.26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款	\$ 11,060,127	1.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36,809	0.41
活期性存款	206,260,119	0.13
定期性存款	143,723,966	0.98
可轉讓定期存單	21,624,550	0.76
應付金融債	15,095,013	2.60
撥入放款基金	125,319	1.27
結構型商品	6,590,491	0.30

(三) 主要外幣淨部位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主要外幣	USD 44,343	1,309,435	USD 32,428	953,954
淨部位	KRW 5,636,513	147,113	EUR 4,596	191,742
(市場風險)	AUD 4,255	130,671	JPY 170,101	60,454
	CNY 11,439	53,615	HKD 13,179	49,802
	JPY 115,095	41,365	CNY 10,523	47,268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採用美金對台幣之匯率分別為 1:29.53 及 1:29.4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外幣部位(含遠期合約)主要為美金資產分別為 USD\$3,603,876 仟元及 USD\$2,641,670 仟元；負債分別為 USD\$3,559,533 仟元及 USD\$2,609,242 仟元。

(四) 信託資產及負債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01年3月31日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2,412,81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5,151,686
股票	15,028,496	金錢信託	55,285,454
基金(註)	49,005,329	有價證券信託	14,074,333
債券	2,703,488	不動產信託	5,578,894
不動產	5,339,436	共同信託基金	584,089
保管有價證券	35,151,685	本期損失	(2,066)
		累積盈虧	(1,031,139)
信託資產總額	<u>\$ 109,641,251</u>	信託負債總額	<u>\$ 109,641,251</u>

100年3月31日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1,522,88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8,363,796
股票	12,463,861	金錢信託	54,823,585
基金(註)	48,868,399	有價證券信託	10,828,572
債券	3,672,029	不動產信託	4,454,275
不動產	4,348,328	共同信託基金	596,966
保管有價證券	48,363,795	本期損失	(2,316)
		累積盈餘	174,421
信託資產總額	<u>\$ 119,239,299</u>	信託負債總額	<u>\$ 119,239,299</u>

註：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帳損益表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信託收益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921	利息收入	\$ 2,660
租金收入	463	租金收入	3,464
投資收入	<u>2,595</u>	投資收入	<u>5,671</u>
	<u>6,979</u>		<u>11,795</u>
信託費用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414	管理費	4,972
稅捐支出	28	稅捐支出	637
手續費	-	手續費	1
投資損失	<u>5,310</u>	投資損失	<u>8,301</u>
	<u>8,752</u>		<u>13,911</u>
稅前淨損	(1,773)	稅前淨損	(2,116)
所得稅費用	(293)	所得稅費用	(200)
稅後淨損	<u>(\$ 2,066)</u>	稅後淨損	<u>(\$ 2,316)</u>

信託財產目錄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2,412,817	銀行存款	\$ 1,522,887
債券	2,703,488	債券	3,672,029
股票	15,028,496	股票	12,463,861
基金	49,005,329	基金	48,868,399
不動產-土地	5,339,436	不動產-土地	4,348,328
保管有價證券	<u>35,151,685</u>	保管有價證券	<u>48,363,795</u>
	<u>\$109,641,251</u>		<u>\$119,239,299</u>

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五) 資本適足性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7,435,491	22,229,821	
	第二類資本	13,525,822	8,907,147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40,961,313	31,136,96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32,266,318	267,322,507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45,591	122,53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12,306,10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1,744,813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140,763	10,456,9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51,197,485	290,208,082
	資本適足率		11.66%	10.7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81%	7.6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85%	3.07%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94%	4.79%	
槓桿比率		5.72%	5.45%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六) 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情形

1.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為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整合效益

藉由集團之行銷通路、據點及人員進行跨業共同行銷，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增加集團銷售績效及擷節成本之效益。本公司係依據「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與元大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行為，確保客戶權益。

2. 資訊交互運用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元大金控其他子公司間除依金控法使用客戶個人基本資料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且不得為使用目的範圍外之蒐集或利用。

(2) 客戶通知不得繼續共同使用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時，應即停止共同使用。

3. 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各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由元大金控事先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辦理之範圍及方式應遵循該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所載事項。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辦理共同行銷業務及資訊交互運用情形。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2,771,945(註1)	-	-	-	-	-

註1：係因連結稅制採合併申報之應收退稅款。

6. 出售不良債權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7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 47,754	\$ 13,948	300	-	300	100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7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8,549	581	-	-	-	100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者：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9. 資金貸與他人：無。
10.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1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 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公債： 100央債甲九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99	-	\$ 997	註1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 有限公司	政府公債： 100央債甲九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00	-	\$ 399	註1

註1：質押為營業保證金。

1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以下空白)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法人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政策性融資、保證承兌業務、應收帳款融資及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等。

個人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

財富管理業務：整合經核准經營之存款、理財及信託等各項金融商品，提供客戶專屬財務或資產負債配置規劃及建議。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第一季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其他部門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573,179	\$ 373,160	\$ 335,295	\$ 175,782	\$ 1,457,416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68,928	14,725	230,067	(3,239)	310,481
其他營業淨收益(註)	30,529	8,657	27,842	20,696	87,724
營業費用	253,283	210,555	533,180	232,077	1,229,09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	1,377	1,377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	(195,975)	113,706	-	(4,907)	(87,17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	-	14,529	14,529
部門稅前(損)益	<u>\$ 223,378</u>	<u>\$ 299,693</u>	<u>\$ 60,024</u>	<u>(\$ 27,839)</u>	<u>\$ 555,256</u>
部門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 -	\$ -	\$ -	\$ 56,303	\$ 56,303
貼現及放款-總額	239,215,538	121,707,473	-	-	360,923,011

註：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淨額、兌換損益淨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第一季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其他部門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463,388	\$ 345,186	\$ 269,920	\$ 73,966	\$ 1,152,460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55,171	24,968	212,513	(3,868)	288,784
其他營業淨收益(註)	25,969	7,750	34,828	54,019	122,566
營業費用	370,828	296,441	573,059	(27,044)	1,213,28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	-	-	-	(6,306)	(6,306)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	221,617	111,430	-	-	333,04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	-	8,390	8,390
部門稅前(損)益	<u>\$ 395,317</u>	<u>\$ 192,893</u>	<u>(\$ 55,798)</u>	<u>\$ 153,245</u>	<u>\$ 685,657</u>
部門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 -	\$ -	\$ -	\$ 408,286	\$ 408,286
貼現及放款-總額	190,604,644	114,877,556	-	-	305,482,200

註：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淨額、兌換損益淨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本國銀行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及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073410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元大銀行依元大金控集團發起之 IFRS 專案任務小組，由金控財務長擔任集團專案小組負責人，且由本公司之會計主管擔任專案小組負責人，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及完成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98年8月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0年6月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0年3月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刻正辦理中 (民國101年12月)
5. 完成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0年9月及民國101年3月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0年10月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各相關控制部門	刻正辦理中 (民國101年6月)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0年12月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0年9月及民國101年3月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及完成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1年3月
11. 完成IFRSs民國101年初版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刻正辦理中 (民國102年3月)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各相關控制部門	刻正辦理中 (民國101年12月)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35,318	\$ 83,397	\$ 6,418,715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註1)	14,569,643	(83,397)	14,486,246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3,243,700	764,647	14,008,347	(2)、(3)
應收款項-淨額	12,533,591	(2,771,945)	9,761,646	(4)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771,945	2,771,945	(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1,978	(424,314)	7,664	(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68,922	168,922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49,845	94,236	444,081	(6)、(8)、(9)
其他資產-其他	1,173,423	(175,646)	997,777	(5)、(9)
其他	459,466,653	-	459,466,653	
資產總計	\$ 508,104,151	\$ 427,845	\$ 508,531,996	
應付款項	\$ 8,348,665	(\$ 113,073)	\$ 8,235,592	(2)、(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70,706	170,706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404	(125,404)	-	(9)
負債準備	-	636,909	636,909	(9)、(1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69,217	69,217	(3)、(6)、(11)
其他負債	791,407	(212,915)	578,492	(8)、(10)、(11)
其他	468,732,666	-	468,732,666	
負債總計	\$ 477,998,142	\$ 425,440	\$ 478,423,582	
未分配盈餘	\$ 1,706,399	(\$ 248,888)	\$ 1,457,511	(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註2)	(72,775)	236,678	163,903	(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615)	14,615	-	(9)
其他	28,487,000	-	28,487,000	
股東權益總計	\$ 30,106,009	\$ 2,405	\$ 30,108,414	

註 1：依據於民國 102 年始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於資產負債表中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列示表達。

註 2：依據於民國 102 年始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於資產負債表中以「其他權益」科目列示表達。

調節原因說明

(1) 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從事期貨交易時繳存之保證金，應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項下；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期貨交易實際得提領之超額保證金其交易性質實屬「現金及約當現金」，故予以重分類\$83,397 至「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2) 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股票及債券可分別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

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同類金融資產應一致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故將債券交易自交割日會計改為交易日會計，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及「應付款項」分別增加\$98,857。

- (3) 本公司所持有未具重大影響力之未上市櫃股票，依現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項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故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665,790及「其他權益」\$236,678，並減少「其他金融資產-淨額」\$424,314，另考量投資境外股票所得稅影響數，故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4,798。
- (4)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本期及前期之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屬當期所得稅資產，故予以重分類\$2,771,945至「當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 (5) 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閒置及出租資產係帳列於「其他資產」項下；惟本公司持有之上述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故予以重分類\$168,922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6) 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相互抵銷，僅以淨額列示；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分別增加\$43,259。
- (7)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本期及前期之應付所得稅（帳列於「應付款項」項下）屬當期所得稅負債，故予以重分類\$170,706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
- (8) 本公司訂有信用卡紅利積點計畫，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係於紅利積點產生時，估列相關費用及應付費用，並於實際兌換時沖轉應付費用；惟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規定，紅利積點應依兌換率及其公允價值予以估計並遞延收入，俟客戶未來兌

換時方予認列為收入並考量其對所得稅之影響數。故增加「其他負債」\$37,279及「未分配盈餘」\$3,274，並減少「應付款項」\$41,224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671。

- (9) 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規定，應將補列之退休金負債予以迴轉，故增加「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4,615，另減少帳列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遞延退休金成本\$6,724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25,404，並將影響數調整增加「負債準備」\$104,065。

此外，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若超過期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期初預計給付義務較大者之10%，其超過部分以預計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IFRSs後，本公司選擇之會計政策為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考量豁免項目選擇及所得稅之影響數，使「負債準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增加\$303,810及\$51,648，並減少「未分配盈餘」\$252,162。

- (10) 依據於民國102年始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保證責任準備」(帳列於「其他負債」項下)應以「負債準備」列示表達，故予以重分類\$229,034至「負債準備」項下。

- (11) 本公司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土地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列於「其他負債」項下；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其應以「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表達，故予以重分類\$21,160至「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項下。

2. 民國101年3月3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依照本公司轉換計畫進度，有關第一季轉換報表尚在評估中。

3. 民國101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調節表

依照本公司轉換計畫進度，有關第一季轉換報表尚在評估中。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如下：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已既得或已結清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